

内蒙古农商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网络汇聚机房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SBJ26D-230-26-42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内蒙古农商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网络汇聚机房租赁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项目资金为采购人自有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内蒙古农商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网络汇聚机房租赁服务
- 2.项目实施地点: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3.采购内容: 兴安盟中心支行网络汇聚机房机柜租赁, 7×24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 电力、网络、安防 SLA 服务, 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为准。
- 4.最高限价: 233333.33 元/年 (含税)
- 5.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主体资质要求

-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持有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机房租赁等相关业务。
- 2.持有在有效期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
- 3.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期完税、社保缴纳凭证 (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处罚记录, 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5.信用记录要求: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名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

(二) 专项核心准入资质

- 1.机房使用年限: 供应商须承诺本次所投机房至少可供采购人使用5年(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机房等级: 所投机房已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提供有效证书。

3.电力供应与保障：机房同时具备市电引入和UPS不间断电源与发电机，确保不间断供电保障。

4.电力密度：单机柜能提供的电力容量>4 kW。

5.运营商接入：支持所有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线路接入，满足甲方运营需求。

（三）服务能力资质

1.履约能力：《具备机房租赁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能力声明函》（加盖公章），明确自有机房、专职技术支持团队、全套供电网络安防配套设备，可完整履行本项目全部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从2026-07-10 08:30:00到2026-07-16 17:30:00。

获取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PDF形式传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899887633@q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0.0元人民币/套。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密封递交，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8号楼4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0 09:30:00。

开标地点：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8号楼4楼）。

七、其他

1.报名资料为以下证件，需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1份：

（1）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企业基本信息表（含名称、法人、联系人、电话、邮箱）。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告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代理费承担相关重要提示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固定包干含税 75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在各供应商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须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足额到账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恶意拒付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书面报送采购人，将该供应商纳入内蒙古农商银



行全行供应商负面清单, 3 年内禁止参与全行所有采购项目,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流标、废标、采购人终止采购情形无需支付代理费。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中心支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中心支行

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西街127号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15174795959

邮件: 125400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华申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兰浩特市红山龙1号

联系人: 王艳华

电话: 17678090098

邮件: 289988763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北京华申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